

证券代码：430495

证券简称：奥远电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8: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95	奥远电子	2025 年 5 月 8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佑道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2,1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21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与大连卓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云科技”）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卓云科技采购智慧校园等产品和服务，总价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拟与大连两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吨科技”）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两吨科技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总价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拟与大连众里寻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里寻他”）签订《服务合同》，公司向众里寻他采购营销服务，总价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拟与大连创业工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工坊”）签订《服务合同》，公司向创业工坊采购资质服务，总价不超过 100 万元。

公司拟与大连卓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云科技”）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卓云科技销售集成产品和服务，总价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拟与大连两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吨科技”）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两吨科技销售集成产品及服务，合同价总计 1000 万元。公司拟与大连众里寻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里寻他”）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众里寻他销售集成产品及服务，合同价总计 100 万元。公司拟与大连创业工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工坊”）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创业工坊销售集成产品及服务，合同价总计 1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剑锋、张小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8:00-8:30

（三）登记地点：（三）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A、32B 号创业大厦 6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于静芳 0411-84593009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